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關於保理協議IV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關於保理協議V的公告。

## 保理協議VI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22年6月28日訂立保理協議VI,據此,(i)保理銀行同意自保理協議VI簽署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約人民幣21,887,863.2元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且本公司同意將來自於應收租賃款XI(人民幣28,319,848)的未償款項轉讓給保理銀行,以從保理銀行獲得融資款;及(ii)根據保理協議VI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於2024年11月18日或之前將融資款償還給保理銀行。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保理銀行訂立保理協議IV,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合同VIII及融資租賃合同IX項下分別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VIII(人民幣45,035,148元)及應收租賃款IX(人民幣43,000,498元)的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約人民幣69,374,537.8元的保理融資款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於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與保理銀行訂立保理協議V,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合同X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X(人民幣48,280,357.67)的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約人民幣39,042,321.90元的保理融資款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22年6月28日訂立保理協議VI。由於保理協議IV及保理協議V乃於保理協議VI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與保理銀行訂立,保理協議IV、保理協議V及保理協議VI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保理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保理協議VI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關於保理協議IV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關於保理協議V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22年6月28日訂立保理協議VI,據此,(i)保理銀行同意自保理協議VI簽署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約人民幣21,887,863.2元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且本公司同意將來自於應收租賃款XI(人民幣28,319,848)的未償款項轉讓給保理銀行,以從保理銀行獲得融資款約人民幣21,887,863.2元(「融資款」);及(ii)根據保理協議VI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於2024年11月18日或之前將融資款償還給保理銀行。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保理銀行訂立保理協議IV,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合同VIII及融資租賃合同IX項下分別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VIII(人民幣45,035,148元)及應收租賃款IX(人民幣43,000,498元)的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約人民幣69,374,537.8元的保理融資款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於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與保理銀行訂立保理協議V,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合同X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X(人民幣48,280,357.67)的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約人民幣39,042,321.90元的保理融資款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 保理協議

各保理協議條款大致相同,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保理協議IV: 2021年9月28日 保理協議V: 2022年3月23日 保理協議VI: 2022年6月28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保理銀行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保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保理融資款

根據保理協議IV之條款及條件,保理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款約為人民幣69,374,537.8元,本公司同意將來自於應收租賃款VIII(人民幣45,035,148元)及應收租賃款IX(人民幣43,000,498元)的未償款項轉讓給保理銀行,以從保理銀行獲得相應的保理融資款。

根據保理協議V之條款及條件,保理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款約為人民幣39,042,321.90元,本公司同意將來自於應收租賃款X(人民幣48,280,357.67)的未償款項轉讓給保理銀行,以從保理銀行獲得融資款。

根據保理協議VI之條款及條件,保理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款約為人民幣21,887,863.2元,本公司同意將來自於應收租賃款XI(人民幣28,319,848)的未償款項轉讓給保理銀行,以從保理銀行獲得融資款。

本公司擬將融資款用於一般運營資金。

## 保理期限

保理協議IV項下提款申請交易的融資期限為保理協議IV簽署之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

保理協議V項下提款申請交易的融資期限為保理協議V簽署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

保理協議VI項下提款申請交易的融資期限為保理協議VI簽署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

#### 保理類型

附有追索權。若融資租賃合同VIII、融資租賃合同IX、融資租賃合同X及融資租賃合同XI的承租人在約定期限內不能足額償付來自於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VIII(人民幣45,035,148元)、應收租賃款IX(人民幣43,000,498元)、應收租賃款X(人民幣48,280,357.67)及應收租賃款XI(人民幣28,319,848)的任何未償款項,保理銀行有權向本公司追索未償款項。

#### 未償應收租賃款的轉讓

根據保理協議IV,為從保理銀行獲取約人民幣69,374,537.8元的保理融資款,本公司同意將應收租賃款VIII(人民幣45,035,148元)及應收租賃款IX(人民幣43,000,498元)的未償款項相關的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債權及相關權利。保理銀行將在應收租賃款VIII(人民幣45,035,148元)及應收租賃款IX(人民幣43,000,498元)的未償款項完成轉讓的1日內將相應的保理融資款付給本公司。本公司沒有單獨計算應收租賃款VIII及應收租賃款IX的稅前和稅後利潤。

根據保理協議V,為從保理銀行獲取融資款,本公司同意將應收租賃款X(人民幣48,280,357.67)的未償款項相關的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債權及相關權利。保理銀行將在應收租賃款X(人民幣48,280,357.67)的未償款項完成轉讓的1日內將融資款付給本公司。本公司沒有單獨計算應收租賃款X的稅前和稅後利潤。

根據保理協議VI,為從保理銀行獲取融資款,本公司同意將應收租賃款XI(人民幣28,319,848)的未償款項相關的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債權及相關權利。保理銀行將在應收租賃款XI(人民幣28,319,848)的未償款項完成轉讓的1日內將融資款付給本公司。本公司沒有單獨計算應收租賃款XI的税前和稅後利潤。

#### 保理手續費及利息

根據保理協議IV,保理融資服務的手續費約為人民幣503,870.37元。保理融資所適用之利率為4.00%,為融資發放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5個基點(一個基點為0.01%)。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餘額×保理融資利率×實際佔用天數/360,該等保理融資利息的金額與融資租賃合同VIII及融資租賃合同IX的承租人在應收租賃款VIII及應收租賃款IX項下應支付的利息金額相同,並將由本公司在收到承租人於每期租金支付日支付的租金後向保理銀行支付。

根據保理協議V,保理融資服務的手續費約為人民幣0.65%。保理融資所適用之利率為4.00%,為融資發放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0個基點(一個基點為0.01%)。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餘額×保理融資利率×實際佔用天數/360,該等保理融資利息的金額與融資租賃合同X的承租人在應收租賃款X項下應支付的利息金額相同,並將由本公司在收到承租人於每期租金支付日支付的租金後向保理銀行支付。

根據保理協議VI,保理融資服務的手續費約為人民幣0元。保理融資所適用之利率為4.65%,為融資發放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0個基點(一個基點為0.01%)。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餘額×保理融資利率×實際佔用天數/360,該等保理融資利息的金額與融資租賃合同XI的承租人在應收租賃款XI項下應支付的利息金額相同,並將由本公司在收到承租人於每期租金支付日支付的租金後向保理銀行支付。

## 訂立保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保理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 訂立保理協議有利於盤活本公司債權資產、加速資產流轉、拓寬融資管道及增強發展優勢。

保理協議之條款(包括保理融資款、手續費及利息)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

董事認為,保理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 有關保理銀行的資料

保理銀行為一家股份制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是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11))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22年6月28日訂立保理協議VI。由於保理協議IV及保理協議 V乃於保理協議VI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與保理銀行訂立,保理協議 IV、保理協議V及保理協議VI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保理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保理協議 VI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 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

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保理協議IV及保理協議V
「保理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保理銀行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之循環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V」	指	本公司與保理銀行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之循環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VI」	指	本公司與保理銀行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之循環保理協議
「保理銀行」	指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制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也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11))的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合同VIII」	指	本公司此前與一家位於中國安徽省的民營企業就其持有的生產設備等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其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金額為人民幣45,035,148元
「融資租賃合同IX」	指	本公司此前與一家位於中國陝西省的民營企業就 其持有的新材料生產設備等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 合同,其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金額為人民幣 43,000,498元
「融資租賃合同X」	指	本公司此前與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民營企業就 其持有的熱電生產設備等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 合同,其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金額為人民幣 48,280,357.67元
「融資租賃合同XI」	指	本公司此前與一家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民營企業 就其持有的醫學檢測設備等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 合同,其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金額為人民幣 28,319,848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應收租賃款VIII」	指	融資租賃合同VIII項下剩餘租金

「應收租賃款IX」 指 融資租賃合同IX項下剩餘租金

「應收租賃款X」 指 融資租賃合同X項下剩餘租金

「應收租賃款XI」 指 融資租賃合同XI項下剩餘租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宏偉

中國北京,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宏偉 先生、婁毅翔先生、張書清先生及杜雲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 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